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6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帮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岭松		
电话	025-86576542		
传真	025-86576666		
电子信箱	sjkdmb@jst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3,752,227.58	655,311,382.99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9,773,638.51	78,223,162.30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592,192.24	76,170,140.16	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072,334.39	-119,383,076.49	-21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84	-0.2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6	0.163	1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6	0.163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9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4.7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7,164,652.52	4,295,076,068.5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2,411,903,188.29	1,978,992,118.11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69	3.3138	31.4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19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3,972,645.45	

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70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24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271.09	
合计	3,181,44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21.83%	120,841,198	94,341,648	质押	16,116,100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15.36%	85,055,280	66,586,960	质押	11,198,800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61%	19,975,000	19,9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46%	19,160,781			
朱绍玮	境内自然人	1.51%	8,375,716	6,281,787	质押	1,621,587
曹荣吉	境内自然人	1.48%	8,168,516	6,126,386		
潘岭松	境内自然人	1.47%	8,126,116	6,094,586	质押	1,622,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26%	7,000,000			
陆晓锦	境内自然人	1.22%	6,777,069			
黄永勇	境内自然人	1.21%	6,7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中，符冠华和王军华为一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规范流程、强化管理。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加强内控建设,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

1、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75.22万元,同比增长33.33%;实现营业利润12,624.05万元,同比增长27.5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977.36万元,同比增长27.55%。

2、继续推进公司科技研发能力建设,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各类科研平台建设。2015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同时公司还获得多项部省级奖项:“江苏省宿迁至新沂高速公路”获得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江苏省综合客运枢纽布局规划(2013-2030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南京市河西新城快速公交工程一号线”获得第五届华彩奖金奖。公司“沥青拌合楼智能监控系统”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还获得江苏省发改委“2015年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第三批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等。

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3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6月10日完成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完成企业更名,树立全国品牌,提升企业知名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由“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公司更名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树立全国品牌,提升企业知名度,扩大企业影响力奠定了基础。

5、投资PPP产业基金落地,尝试工程咨询业务未来发展新模式

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传递出进一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信号,目前各地正在加快推进PPP项目。公司作为PPP重点涉及领域的细分行业龙头,工程咨询业务占据PPP项目承接优势地位,未来开拓交通和环保PPP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在PPP模式推广趋势下,工程咨询业务在产业链

上的价值将会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预计此种模式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贵州道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贵州PPP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并拟发起设立及管理贵州PPP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贵州省内相关产业PPP项目的合作，并为公司后期工程咨询业务的承接带来积极作用。

6、继续稳步推进对外投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签署了《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与中国电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为公司获取本项目中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合同的顺利签署打下基础，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燕宁建设成功中标福建霞浦县《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工程A6标段BT项目工程》，拟设立项目公司——霞浦燕宁联七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燕宁建设成功中标福建省《国省干线联十五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西铜公路经砂矿路至亲营段及苏峰山联络线道路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工程》，并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漳州东山燕宁环岛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在审慎的原则下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向上下游行业、环保行业、智能交通行业等国内外领域进行拓展。

7、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决定自2015年7月10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工程咨询	738,371,951.75	468,176,418.99	36.59%	30.63%	23.41%	11.29%
工程承包	128,919,476.84	104,660,829.49	18.82%	79.90%	59.61%	121.3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该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并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